

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4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自2018年6月30日起至2018年8月24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一年
基金主代码	0009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1/22 日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基金份额总额	126,571,051份
基金份额净值	1.000元

基金合同存续期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5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年上半年中国经济面临的外部环境不确定性有所抬升，欧元区和日本的经济前景难言乐观，中美贸易摩擦仍处于深度博弈过程中。预计下半年出口将受到美国需求放缓的负面影响，但人民币汇率贬值对出口有一定支撑。预计12年下半年中国的名义经济增速放缓趋势，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继续微调以应对潜在的经济下行压力，偏紧的金融条件有望得以纠正，持续收缩的表外融资将实现修复；但考虑到房地产的调控仍然保持趋严的力度，货币政策的传导机制又受到资本金、风险偏好等多种因素的阻碍，基建投资仅能发挥托底作用，宏观经济增速将出现明显反弹。

债券市场方面，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趋势及资金面大幅宽松影响，债券市场有望延续牛市行情，中期久期债券的估值空间仍然存在。在财政政策托底及社融条件改善的预期下，中长期利率债行情或将出现反复，而中等评级信用债走势有望较上半年平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已设立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人由主管运营工作的公司领导担任，委员由运营管理部负责人、合规管理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专业任职资格和相关工作经验。估值委员会采取定期或临时会议的方式召开评估本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下，运营管理部及时提请估值委员会召开会议评估修订本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

2015年1月20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限经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自安华明华（2015）验字第01090605-A0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22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日至下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如对该日不存

在或成为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对该日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导致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解除之日起至下一个工作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第二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下一个工作日的两年后的对日起；以此类推。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之后的每个封闭期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至下一个开放期起始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也不上市交易。首次设立募集资金规模为332,852,909.8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之后的每个开放期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至下一个开放期起始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之后的每个封闭期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至下一个开放期起始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也不上市交易。首次设立募集资金规模为332,852,909.8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国寿安保，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浦发银行”）。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从货币基金收益中心有限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以及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实现收益	-4,298,078.00
本期利润	1,038,170.6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利润	0.007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50%
3.2 基金利润和利润总额	报告期(2018年6月30日)
本期利润	-0.0004
利滚利	126,921,362.2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00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对投资人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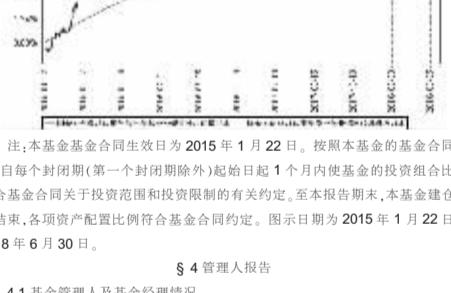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0%	0.00%	0.22%	0.01%	0.00%
过去三个月	0.90%	0.08%	0.67%	0.01%	0.00%
过去六个月	0.50%	0.12%	1.34%	-0.01%	-0.01%
过去一年	1.76%	0.10%	2.70%	0.01%	-0.04%
过去三年	8.79%	0.09%	8.22%	0.01%	0.5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2.81%	0.11%	9.83%	0.01%	2.8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月22日。按照本基金的基本合同有关规定，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封闭期除外，本基金在每1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建仓期已结束，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图示日期为2015年1月22日至2018年6月30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08号文核准，于2013年10月29日设立，公司注册资本12.88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股份85.03%，AMP CAPITAL INVESTORS LIMITED（澳大利亚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股份14.97%。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共管理44只开放式基金及部分特定资产理财产品，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为1,880.78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为1,447.06亿元。

4.1.2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守诚信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并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基金运作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本报告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且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美国经济稳健复苏，美联储年内大概率延续鹰派态度继续加息，美元升值背景下新兴市场国家货币贬值风险加剧，欧洲地缘政治风险也有所反复。中国经济在工业生产、房地产投资及制造业韧性犹存，工业生产增速和工业品价格走势相对平稳，但是中美贸易摩擦的深化，表外非标融资的快速收缩，基建投资增速的回落和棚改政策的边际收紧使得市场对经济基本面的前景趋于悲观，叠加中美贸易摩擦深化的影响，市场对经济基本面的前景趋于谨慎。

从政策面来看，4月和7月央行两次定向降准释放了货币政策微调的积极信号，一季度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会例会“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的定调也进一步稳定了市场对货币政策的预期。但是金融去杠杆政策仍在延续，广义财政政策偏紧，宏观政策组合仍难以扭转经济回暖的市场预期。

上半年国内债券市场在收益率收窄、货币中性偏宽松的宏观环境中表现分化，利率和高级信用债走出牛市行情，而中低等级信用债表外融资收窄、信用债违约陆续出现的影响利差持续扩大。

投资运作方面，本基金在报告期内继续以中短久期信用债为主要配置品种，并段操作利率债及可转债以增强组合弹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5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年上半年中国经济面临的外部环境不确定性有所抬升，欧元区和日本的经济前景难言乐观，中美贸易摩擦仍处于深度博弈过程中。预计下半年出口将受到美国需求放缓的负面影响，但人民币汇率贬值对出口有一定支撑。预计12年下半年中国的名义经济增速放缓趋势，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继续微调以应对潜在的经济下行压力，偏紧的金融条件有望得以纠正，持续收缩的表外融资将实现修复；但考虑到房地产的调控仍然保持趋严的力度，货币政策的传导机制又受到资本金、风险偏好等多种因素的阻碍，基建投资仅能发挥托底作用，宏观经济增速将出现明显反弹。

债券市场方面，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趋势及资金面大幅宽松影响，债券市场有望延续牛市行情，中期久期债券的估值空间仍然存在。在财政政策托底及社融条件改善的预期下，中长期利率债行情或将出现反复，而中等评级信用债走势有望较上半年平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已设立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人由主管运营工作的公司领导担任，委员由运营管理部负责人、合规管理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专业任职资格和相关工作经验。估值委员会采取定期或临时会议的方式召开评估本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下，运营管理部及时提请估值委员会召开会议评估修订本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

2015年1月20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限经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自安华明华（2015）验字第01090605-A0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22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日至下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如对该日不存

在或成为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对该日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导致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解除之日起至下一个工作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第二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下一个工作日的两年后的对日起；以此类推。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之后的每个封闭期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至下一个开放期起始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之后的每个封闭期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至下一个开放期起始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也不上市交易。首次设立募集资金规模为332,852,909.8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之后的每个开放期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至下一个开放期起始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之后的每个封闭期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至下一个开放期起始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也不上市交易。首次设立募集资金规模为332,852,909.8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国寿安保，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浦发银行”）。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遵守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并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基金运作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本报告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且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收益”，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的增值税应税销售额未扣除对应贷款服务、保险保障服务和其他业务的